

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學生出席國際會議及活動補助要點

109年6月12日108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

-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系學生國際參與及海外交流，以提升國際視野並培養國際移動力，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學生出席國際會議及活動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補助經費來源：本系之相關捐款經費。
- 第三條 補助對象：
- 一、在系學生以本校名義參加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所稱國際會議，係指需有「對外公開徵稿」及有「審稿制度」，且會議發表者至少有三個國家/地區以上（含地主國，大陸、香港、澳門地區，僅以一個國家/地區列計）。
 - 二、在校學生以本系名義赴海外參加國際競賽、國際展演或國際發明展等活動。所稱之國際競賽、國際展演或國際發明展等活動，係指由各國所舉辦且參賽國家數至少五國(含)以上為原則者。
 - 三、在校學生以本系名義參與由本校、院、系(所)推動與姊妹校相關之國際交流活動或經簽奉校長核可之國際交流活動。
- 第四條 申請及經費補助原則：
- 一、申請人須於活動舉行起始日前一個月內備妥佐證資料提送系辦公室申請，並由系學術委員會審查後，經系務會議核可。
 - 二、本辦法採部分補助，補助之金額、名額須視當年度經費額度而定。
 - 三、住宿費。
 - 四、每一位學生在學期間，以接受一次補助為原則。
- 第五條 補助項目及標準：
- 一、機票費：由國內至國際會議舉行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航空公司往返經濟艙機票。
 - 二、註冊費：會議之註冊費（不包括其他雜支如論文集、會員年費、餐費等）。
 - 三、補助以不超過下列金額為限：亞洲地區補助一萬元整；非亞洲地區補助二萬元整。
- 第六條 經費核銷：
- 一、本要點各項補助費用，由受補助者於出國時先行墊付，檢附單據完成核銷手續。
 - 二、受補助者須於返國一個月內繳交出國報告書，參與活動所攜回之資料，應提供本系師生參考。
- 第七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及活動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資料	姓名				
	系所		年級		學號
	E-mail		手機		
會議/活動名稱	中文：				
	英文：				
辦理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地點			
會議/活動內容	論文/作品/展演/競賽名稱：				
	(活動：請簡要敘明活動性質、重要性等，若欄位不足可另紙說明。) (會議：請另標註報告方式)				
獲補助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獲補助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申請，但尚未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適當校外單位可申請補助	申請補助金額	註冊費： 元整 機票費： 元整 合計： 元整		
檢附文件	(1) 論文接受函/作品接受函/展演邀請函/競賽邀請函(或相關證明文件) (2) 論文全文或摘要/作品參展說明文件/展演內容說明/競賽 (3) 會議/各項活動日程 (4) 其他經要求須檢附之證明文件				
聲 明	本人_____ (簽章) 1. 瞭解並同意遵守本校「出席國際會議或活動及發表成果有關國家名稱或參與地位處理作業要點」規範。 2. 同意若獲他機關全額經費補助，不重複領受本校之補助。				
申請人		指導教授			
審查結果					
審查意見	本案業經系學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會議日期：__年__月__日) 系務會議核可日期：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 (核定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意見：_____)				系主任核章

- 1、本表係配合本校「學生出席國際會議及活動補助辦法」訂定。
- 2、執行計畫期間公差假須依學務處規定事先申請。
- 3、獲得本項補助者須於活動結束1個月內檢據及檢附心得報告(電子檔與紙本各一份)。